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尚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7,5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訴字第648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應改判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442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67,4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官 蔣得忠

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